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交易行为公允合理


根据资料，委托管理路段将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进行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具体核定与支付，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 建_____

王 晖_____

2021年12月27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 建_____

王 晖_____

2021年12月27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建  _____

王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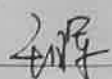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7日

独立董事签字:

范跃进_____

刘剑文_____

魏建_____

王晖 _____

2021年12月27日

